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〇 一 八 年 五 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主 持 人：董事长徐培忠先生

一、会议报告和议案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听取）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3、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讨论、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
- 三、表决各项报告和议案。
- 四、宣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五、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18 年 4 月 26 日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7 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国民经济稳中向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进行，经济结构加快优化升级，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得到提升。公司紧紧围绕着国家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坚持稳中求进，致力于优质综合能源供应商发展战略，继续做强做实主业，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深化企业转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年来，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社会各界及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一同带领全体员工，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规范公司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和各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

第一部分 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顾过去的一年，公司经营发展面临的市场形势复杂而多变，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积极应对，采取多项措施，全力抓好生产经营与公司发展。全年开展工作如下：

一、经营与管理工作

2017 年，面对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的宏观形势，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深化企业转型，努力提升各业务板块的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1、安全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全年，在各级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确保了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一是强化重点管控。公司高度重视“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的防范，以电力、煤炭、石化板块为管控重点，提前制定安全预防措施，加强了对生产企业和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管，狠抓隐患整改落实，确保了安全生产和安全建设。二是强化安全考核。按照安全考核标准，以“零容忍”的态度，强化了安全考核。要求各级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在检查中，对隐患未发现而现场实际存在、隐患整改不及时、隐患反复出现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格责任追究。三是夯实安全基础。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了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并积极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水平。不断加大安全设备投入，强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和安全文明建设，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

2、生产经营工作

(1) 电力业务。一是加大电量营销，充分利用机组供热、污泥掺烧、超低排放等各种手段争取基础电量指标，同时通过市场积极争取大用户直接交易电量，并依托电厂地域优势积极开展售电业务。二是积极开拓煤源，坚持长协煤采购主渠道和煤源多元化，争取低价长协煤的兑现率，优化运力结构，合理控制库存，严格控制损耗和热值差，降低燃煤和燃气成本。三是规范和加强燃料管理工作，优化燃料管理流程，积极开展节能降耗。通过冷却塔提效改造、锅炉受热面升级改造等节能改造，进一步降低机组供电煤耗，提高盈利水平。四是积极拓展江苏、河南两地供热市场，稳步推进管线建设，全力争取热用户，扩大供热区域，增加盈利点。五是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实现项目早日投产运营，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其中：张家港沙洲电力2台100万千瓦发电机组分别于2017年7月、9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行；周口隆达2台66万千瓦发电机组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2月投入商业运行。

(2) 煤炭业务。一是力争采掘平衡、稳产高效。针对煤炭市场较好的形势，以安全为基础、以利润为中心，精心组织生产，切实提升矿井单产单进效率，通过科学组织、周密安排、合理编制生产计划、加强生产技术管理，保证了煤炭产量的稳步提升。二是提升煤炭质量增加经济效益。严格煤质管理，抓好煤质管理制度的落实与考核，加强采煤技术指导和现场管理，必要时实行煤研分运，通过不断提升煤质，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三是综合施策降低运营成本。坚持深挖内潜，通过优化采掘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创新招标方式，加强设备采购和库存管理，开展修旧利废，加强用电管理，严把劳动用工等方式，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全力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和阶段性勘查工作。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对孟子峪煤业

下组煤工程建设、榆林海则滩项目开发、页岩气项目勘探等工作有序推进。五是提升员工队伍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扎实开展干部作风纪律整顿和素质提升工作,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同时加强基层队伍管理,提升工队管理水平和劳动用工管控能力。

(3) 石化业务。一是全力推进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以及配套码头项目建设,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加强节点管控,制定赶工计划,严格考核并督促计划落实。2017年底,该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二是全面梳理资质办理的专项审批流程,制订工作计划,实行专项分工,责任到人,分管领导抓具体、主要领导抓关键,全力推进各专项审批工作。三是根据工程进度,明确责任和时限,扎实开展生产准备工作。着手启动生产物资准备,制定生产物资材料、劳保配备标准,为项目生产试运营提供保证。四是提前谋划做好项目投产前的经营准备。多方调研与学习同类企业的先进市场经验,组织召开运营模式专家论证会,积极探索和优化项目投产后的经营和盈利模式。同时成立专业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组建贸易团队,提前开展石化产品贸易业务,积极开拓市场,提前寻找和培育潜在市场客户。

(4) 其他业务。公司对投资的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与保险机构股权等项目,积极与合作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做好项目跟踪工作,力争实现投资项目的保值与增值。

3、内控管理工作

一是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变化与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细化业务流程,强化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管控。二是进一步优化内控体系,做好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并落实整改,不断提升内控工作质量。三是加强对新公司、新项目的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内控评价的全覆盖,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四是强化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履行分级审批程序,完善重大事项传递、报告流程,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对各类重大事项的有效管控。五是加强监察审计工作,强化监督执行力度,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对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检查,强化对重要控制活动的监督检查,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4、资本运作和融资工作

一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拓展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方式。二是通过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短期融资券、中票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证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三是通过子公司华晨电力发行境外美元债,打通境外融资渠道,为公司境外投资和发展提供了

资金保障。四是不断加大融资力度，加强银企合作，与各大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方式、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五是加强资金调度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监管，保证了公司资金安全。

5、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国家各项节能减排与环保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组织和安排企业生产。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与机制，根据所属公司不同的行业特性，制订相应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环保应急制度和预案，加强日常演练和现场排查，提升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三是强化监督和管理责任，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与考核体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四是结合生产实际情况保证相应的环保设施与资金投入，各在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确保达到实际效果，并在日常生产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环保改造和污染物排放的治理力度。五是所属公司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017 年，公司所属电力业务面对计划电量减少、电煤价格上涨、削减煤炭消费量等不利因素，通过积极争取基础电量、大用户电量、电能替代电量和积极开拓供热市场等有效措施，保障机组运行的经济性，多发抢发效益电，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增长；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充分利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落后产能加速退出，优质产能持续释放，行业供需继续转好的良好形势，合理安排生产接续，强化产销协同，充分利用煤炭市场价格维持高位的有利时机，加强生产组织，提升煤炭产量，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017 年，公司所属的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 252.80 亿千瓦时，售电量 240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82.40 亿元；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 949.48 万吨、销量 950.1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8.37 亿元；洗精煤产量 150.34 万吨、销量 150.9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3.72 亿元；煤炭贸易量 461.8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9.76 亿元；油品贸易量 112.1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54.30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总资产 1071.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3.3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88 亿元，利润总额 11.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2 亿元。

二、资本运作工作

2017 年，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境内外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为公司转型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1、顺利完成各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

(1)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6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16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

(2)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204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8 亿元。

(3)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8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该项短期融资券分两次注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289 号、中市协注[2017] CP15 号)，同意接受公司本项短期融资券分两次注册，单次注册金额均为 20 亿元。

2017 年度，公司在上述获得注册额度内共完成 2017 年第一期至第七期短期融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共计 73 亿元，发行利率在 5.5%至 7%之间。

2、顺利完成各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429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

2017 年度，公司在上述获得注册额度内共完成两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发行金额共计 20 亿元，发行利率均为 7.5%。

3、顺利完成各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 PPN254 号），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

2017 年度，公司在上述获得注册额度内共完成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发行金额共计 15.3 亿元，发行利率在 7.7%-7.9%之间。

4、顺利完成华晨电力境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境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议案》，华晨电力向境外合格机构及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5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2017 年 4 月 18 日，华晨电力收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7] 117 号），对于本次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外币债券予以备案。

2017 年度，华晨电力完成了本次境外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金额 5 亿美元，发行利率为 6.625%（每半年付息一次）。

5、顺利完成 2017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866 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

2017 年度，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发行金额 3 亿元，发行利率为 7.5%。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工作实际，董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6、《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境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8、《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对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基金引入优先级投资者的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热电联供燃气电力公司的议案》；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9、《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对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2、《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10、《关于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审计委员会所作的《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审议通过了：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1、《关于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12、《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5、《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6、《关于公司为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1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19、《关于制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20、《关于制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3、《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4、《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5 月 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参股企业成都西囡妇科医院有限公司和成都锦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引入美国华平投资集团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2、《关于公司下属华昇辅助生殖香港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3、《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6、《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7、《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7 月 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2、《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的议案》；3、《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

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7 月 1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8 月 11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开立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4、《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9 月 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境外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2、《关于所属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议案》；3、《关于所属公司转让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5、《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公司为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5、《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热电联供燃气电力公司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

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四、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 1 至 8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九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议案》；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对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基金引入优先级投资者的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热电联供燃气电力公司的议案》；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国投南

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9、《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11、《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 2.8 亿元）》；14、《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 3 亿元）》；15、《关于公司为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6、《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8、《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 1.5 亿元）》；19、《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 1.9 亿元）》；20、《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1、《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2、《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3、《关于公司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24、《关于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2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26、《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7、《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下属华昇辅助生殖香港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2、《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的议案》；2、《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境外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2、《关于所属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议案》；3、《关于所属公司转让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5、《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公司为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5、《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6、《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热电联供燃气电力公司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根据年度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分类整理、明确责任、积极组织、合理调度，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办理和执行，确保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和决议的顺利执行。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短期融资券的发行。(1) 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16] CP289 号、中市协注[2017] CP15 号)，同意接受公司本项短期融资券分两次注册，单次注册金额均为 20 亿元。2017 年 2 月 22 日、3 月 21 日、12 月 15 日，公司在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了 2017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七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2)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 CP16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2017 年 5 月 3 日、7 月 5 日，公司在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了 2017 年度第三期、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3)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16] CP204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18 亿元。2018 年 8 月 25 日、10 月 23 日，公司在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了 2017 年度第五期、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2、中期票据的发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 MTN429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2017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6 日，公司在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了 2017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PPN254 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2017 年 8 月 18 日、11 月 15 日、12 月 22 日，公司在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了 2017 年度第一期至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

4、华晨电力境外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境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7 年 4 月 18 日，华晨电力收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7] 117 号），对于华晨电力境外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外币债券予以备案。2017 年 5 月 19 日，华晨电力完成本次境外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866 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完成了本次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

6、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8 日华晨电力完成对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2017 年 3 月 22 日华晨电力完成对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2017 年 4 月 5 日华晨电力完成对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2）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对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9 日，华晨电力完成对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

7、设立子公司事项。（1）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热电联供燃气电力公司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0 日完成相关电力公司的设立。（2）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 日、11 月 20 日完成相关售电公司的设立。（3）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热电联供燃气电力公司的议案》，2018 年 2 月 12 日完成相关电力公司的设立。

8、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6,683,748.59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

9、出售资产事项。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转让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尽诚信勤勉义务，密切关注年度内公司的经营发展与重大事项的运作，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判断，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对管理层人员薪酬事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完成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认真编制和披露了 2017 年度内的各期定期报告。2017 年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并按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报纸上进行了披露，定期报告的格式、内容及有关的各项文件材料均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

八、做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责成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程序，明确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强化重大事项的报告流程，将信息披露工作层层分解、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信息披露部门相关人员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领会和理解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全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各类事务的信息披露。全年公司共发布临时性公告 158 次，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规范。

九、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7 年，面对资本市场的复杂形势和证券市场的波动，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投资者保护工作力度，强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要求。为此，公司要求信息披露部门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出台了《关于做好投资者诉求处理工作及切实防范相关风险的通知》（永泰能源股字[2017]30 号），进一步要求全面落实和做好公司投资者诉求处理及防范相关风险工作。在日常运作中，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认真做好投资者的来电、来信咨询和股东来访等工作，对投资者的咨询做到认真对待、不急不躁、耐心解答，对个别投资者的不理性电话，做到耐心解释、冷静回答，避免与投资者发生争执，尽量给投资者以满意的回复。同时，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电话咨询、公司网站、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尽可能多的为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动态，使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积极营造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平台，努力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

年度内，公司在进行债券发行和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期间，一方面努力做好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和联系工作，另一方面也保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确保投资者平等、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通过与广大投资者的充分沟通与交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十、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2017 年，公司不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工作，一方面认真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

专业会议和董监高人员培训会。年度内，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 2017 年度山西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进行了专项学习并通过考核；组织董事长、总经理和监事会主席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岗位培训；专门邀请监管部门走进公司上门讲课与培训。通过参加会议和培训学习，使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的新政策、证券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增强对政策的理解度，强化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增强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另一方面做好日常学习工作，通过在董事会、高管人员会议上集中学习、聘请中介机构讲解、印发文件、上传网站和微信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了自律意识、合规意识、诚信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做好公司各项股权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责任部门积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做好年度内公司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特别是针对年度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股份减持新规，公司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股份减持新规，并与大股东积极沟通，向其传达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新规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大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行为。同时，公司有关部门积极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联系，认真做好公司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各期公司债券付息及兑付等事宜。

第二部分 当前的形势与存在的问题

一、当前的形势

1、电力行业

2018 年，电力行业将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重点开展化解煤电过剩产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解决清洁能源消纳、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预计 2018 年电力消费仍将延续 2017 年的平稳较快增长水平，全社会用电量将稳步增长。

(1) 全国预计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
预计全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7,000 万千瓦左右。预计 2018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9.0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 7.6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将上升至 40%左右。预计煤电装机容量 10.2 亿千瓦，占全国装机比重 53.6%，比 2017 年底降低 1.5 个百分点。

(2) 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水平，消费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各方面因素，预计 2018 年电力消费仍将延续 2017 年的平稳较快增长水平。考虑到 2017 年高基数因素，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情况下，预计 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 左右。

(3) 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10 小时左右，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分区域看，东北、西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华东、华中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少数省份在迎峰度夏、度冬用电高峰时段供需偏紧；华北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河北南网电力供需偏紧；南方区域预计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省级电网间平衡差异较为突出。

2、煤炭行业

2018 年，预计全国煤炭市场供求将保持平衡，煤炭消费量将保持一定增长。同时随着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陆续投入生产，优质产能增加，煤炭市场供应总体上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1) 产量方面：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投放及达产，煤炭市场的整体供应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而先进产能投放速度将是影响煤炭市场供给变化的关键因素。进口煤方面，2018 年控制劣质煤进口仍然是重要任务，预计煤炭进口量同比会有小幅下降。

(2) 需求方面：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煤炭需求保持适度增长，预计全年需求相对平稳，全国煤炭消费量仍将保持一定幅度增长；同时受水电和新能源出力、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运输方面：目前多港口限汽运煤，运输方式转向火运后，造成对铁路运输需求的增加。预计全年铁路煤炭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集中，铁路运力将处在局部宽松、整体偏紧的格局，运力方面因素对煤价的影响将加强。

(4) 煤价方面：2018 年，在煤炭中长期合同比率提升、煤炭库存制度等一系列政策实施下，预计全年煤炭价格整体将呈前高后低态势，煤价波动幅度将减小，煤价将稳定在合理区间内。

二、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与对策

公司所处电力和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为

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以及替代能源的快速发展，电力和煤炭市场可能会出现波动。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和煤炭需求可能相应减少，市场竞争也可能随之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力和煤炭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变化，紧跟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加强对市场形势的分析与研判，适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与对策

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三去一降一补”的全面落实，经济结构加快优化升级，以及国家节能减排、调整能源结构，推动改变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的政策实施，公司所处能源行业面临着淘汰落后产能、市场份额减少、竞争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生产与销售策略，加大对新市场与新客户的开发，努力维护好长期客户关系，积极构建大客户、直供客户销售渠道。同时，加强内部成本管理，严控各项生产成本与经营费用，压缩各项费用和支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努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安全风险与对策

公司所属的电力、煤炭、石化行业对安全生产要求高，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跨区域经营，公司面临的安全管理难度风险逐步增加，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以防范事故为重点，以规范管理为保障。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各级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各级监管职能，确保权责明确、监管有力，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与稳定发展。

4、环保风险与对策

公司所属电力企业发电机组的投产运营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运营的燃煤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所属各煤炭生产企业均严格执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对环保标准作出的规定。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力度逐年加大，对环保标准日趋提高，以及近年来把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作为治理重点，未来可能需要公司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抓好环保达标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要求，完善环保主体和业务监管责任制度，强力推行环保问题问责制，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环保投入，

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将认真做好项目开发、建设和生产运行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和监管工作，不断提高全员节能环保意识，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第三部分 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国家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面对严峻而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将根据确定的全年经营任务与管理目标，进一步深化企业转型，强化板块管理，抓好各项生产经营措施的落实，确保公司平稳运行与持续发展。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优质综合能源供应商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的发展原则，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紧紧抓住电力、煤炭、石化三大核心产业，深挖潜力，增加盈利，巩固公司稳步发展的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煤炭产业 1,000 万吨/年焦煤产量的基础上，加快电力、油气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尽快实现 1,000 万千瓦以上运营电力装机容量、1,000 万吨/年油气加工能力，巩固与夯实煤电一体化战略发展基础，形成综合性、跨区域能源产业集团。同时，公司将紧跟电力体制改革和国企改革步伐，力争在核电高科技和清洁能源领域、售配电领域和混合所有制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促进公司能源产业结构的优化与转型发展。

公司将通过广东惠州大亚湾码头和江苏张家港码头项目，大力拓展所属石化、煤炭相关的大宗商品物流业务，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逐步实现 2,000 万吨/年油品货运吞吐能力、1,000 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成为全国最大规模的民营油品仓储及保税油库之一；同时还将形成 1,000 万吨/年的煤炭货运吞吐能力，实现公司能源与物流业务的协调发展。

2、2018 年经营目标

公司全年计划发电量 330 亿千瓦时、煤炭产量 900 万吨、煤炭销售量 900 万吨，预计煤炭单位销售成本 218 元/吨；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净利润 8 亿元。

二、全年工作重点

为确保 2018 年公司各项主要目标顺利完成，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力抓好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将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通过层层分解年度经营指标，深挖潜力，加强电力、煤炭、石化板块生产调度和经营管控，确保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一是在生产组织上。电力板块将加大电量和热力营销力度，多争取基础电量、有边际贡献的替代电量和市场双边交易电量，并积极拓展供热市场，推进供热改造，扩大供热区域，增加供热量。煤炭板块将充分利用煤炭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全面落实“高产高效”矿井建设，优化生产系统做到增产提效，加强煤质管理实现提质增效，抓好采掘接续确保矿井高产稳产，加大复采力度提高矿井回收率。石化板块将全力做好项目投产的生产运营准备，完善落实生产运行方案，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加大证照办理力度，争取项目尽早通过验收并投入试运营。

二是在经营管控上。电力板块将积极开拓煤源，坚持长协煤采购主渠道，合理控制库存，寻找低价天然气气源，并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加强运行调整及掺配煤管理，科学开展售电业务，提升企业效益。煤炭板块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严格控制井下工程投入，强化物资采购管理，积极开展修旧利废，进一步开展旬、月、季经营分析，控制成本费用，实现降本增效。石化板块将完善和细化经营方案和盈利模式，加强对周边石化企业的调查和研究，按照贸易与仓储经营分离的思路，有序开展仓储、接卸中转与油品调和、贸易等业务。

2、全力抓好风险管控工作

公司将全力抓好生产安全和资金安全，通过有力管控，实现安全建设和建设；通过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重要作用，实现资金安全。

一是在安全环保管控上。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各级监管职能，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个人。加强重点管控，各业务板块针对自身行业特点，找出安全管控重点，加大安全管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实施重点管控。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安全红线”管理规定，建立事故调查机制，对存在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或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公司考核和奖惩挂钩制度。确保安全基础，抓好设备投入与装备升级，加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监管力度，加强全员安全与环保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明建设水平。抓好环保工作落实，完善环保建设实施方案，落实环保项目工程建设，加强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监管，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是在资金管控上。做好直接融资，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功能和

作用，积极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公司债券和进行资本运作，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确保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做好间接融资，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全年资金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在保持现有金融机构对公司既有授信规模的基础上，不断创新融资工具与合作模式，努力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资金运行安全。

三是在运营风险管控上。加强规范运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内部审批程序，规范办事流程，稳妥推进企业管理程序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建设，不断规范和强化公司“三会”运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审批流程，加强对所属公司运作的检查指导，推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层级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强化内控建设，加强内控评价和审计，按照内控建设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所属公司内控建设，落实内控评价缺陷的整改情况；加强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安全生产、资金管理、物资采购、项目投资、物流贸易等方面风险管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风险管控考核，确保企业风险可控。

3、全力抓好重点工作

一是在项目建设上。电力板块全力做好国投南阳、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江苏丹阳燃机等在建项目的统筹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施工计划，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项目早日投产实现效益。煤炭板块重点推进榆林海则滩项目的前期工作，做好其他煤炭资源的规划与矿权维护，以及页岩气项目的阶段性勘探。石化板块全力推进惠州大亚湾项目工程收尾工作，尽早完成码头与库区主体工程质量验收，确保项目具备试生产条件，并争取尽早通过政府部门的各项验收，实现项目投产试运营。

二是在基础管理上。首先，树立服务理念，要求各级管理人员牢固树立公司大局思想和全局观念，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优意识，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其次，强化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德能修养和新时代政策研究学习，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决策能力，做好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优化组织机构和薪酬体系，完善定岗定编方案，确保岗位权限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第三，落实监察审计工作。进一步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对采购与销售、项目建设与结算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检查，严把招标关，加强招标过程监督，防范和堵塞管理漏洞。第四，抓好企业党委和工会建设。按照地方党组织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党委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两学一

做”活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不断规范工会组织的自身行为，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开展灵活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精神生活，增强企业凝聚力与向心力。

2018 年公司的各项任务和目标已经明确，各项工作也已经全面而有序的展开。面对严峻而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将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不畏艰险、努力奋斗的创业精神，全面落实全年各项任务和目标。相信在 2018 年里，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社会各界及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同监事会、经理层一起，带领全体员工，肩负起全体股东的重托，团结一致、坚定信心、锐意进取，面对困难和挑战负重而行，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担当、求真务实、精准工作，推进公司深化转型与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相关决策事项召开各次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情况，积极督促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督促经理层加强生产经营与企业管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年度内，监事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以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一)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7、《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1、《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二)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三)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四)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

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五）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转让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六）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二、2017 年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尽诚信勤勉之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监事会认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产业板块不断扩大，所属子公司不断增加，公司在抓好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应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管控工作，努力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认真做好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工作，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强化资金监督与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

（三）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审议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述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各期定期报告时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各期定期报告

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

（五）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6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与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以往各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影响。

（八）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2017 年，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对公司制订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和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 年，监事会在证券监管部门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大力配合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发展的特点，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重点将加强对公司财务、重大投资、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的监督；二是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联系，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三是不断强化监事履职的意识，增加工作主动性，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监事自身业务水平，以适应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强化监督和检查职能，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监事会将同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一同，齐心协力、勇于担当、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断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8 年 4 月 26 日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代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任职期间，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共三人为：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和邢红梅女士。

（一）独立董事简介

1、戴武堂：男，土家族，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长期从事经济学教育和研究工作。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专业电子商务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学科工商管理首席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农业电子商务副主任；武汉东湖学院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王春华：男，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曾任湖北金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三九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邢红梅：女，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深圳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

事任职资格证书。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和 9 次股东大会，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尽诚信勤勉之义务，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戴武堂	17	17	14	3	0	0	否	9
王春华	17	17	14	3	0	0	否	9
邢红梅	17	17	14	3	0	0	否	9

（二）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和研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和报告，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通过会议沟通、安排现场考察、发放资料等方式，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

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开展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并密切关注公司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进行了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转让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所属子公司融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6,683,748.59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需求，并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出发，制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度，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六)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分别不超过 15 亿元和 14 亿元。

(七) 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 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征、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相关的现金管理业务，授权额度合理，有利于提高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的效率。为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事项。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要求，完善内控工作体系，细化制度和流程，强化执行力度，将新并入的子公司纳入内控管理体系，实现了内控建设的全面覆盖，建立起了符合公司实际且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顺利完成内控审计工作。

（十三）对 2017 年年报编制的督促工作

我们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督促，以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确保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积极参与了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环节，听取了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介绍，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年报编制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保证了公司 2017 年年报的编制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行。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和职责分工，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同时，各专业委员会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强化议事能力和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五）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5、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谨慎、负责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在公司日常运作中将充分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进行沟通，围绕着公司发展战略和制定的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武堂、王春华、邢红梅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1、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选煤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装备制造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 2017 年末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在合并过程中，公司内部的所有重大往来及交易均已抵销。

3、主要税项：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17% 抵扣进项税后计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4、利润分配：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按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度末，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107,172,829,976.77 元，比上年度末 98,112,516,741.25 元增加 9,060,313,235.5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38,836,586.89 元，比上年度末 23,661,269,054.40 元增加 677,567,532.49 元。

三、主要经济指标

1、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22,388,242,412.91 元，利润总额 1,129,993,457.7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2,345,894.97 元。

2、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9,494,139.98 元。

3、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每股净资产（元）	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526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审议。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实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主要税收政策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7、公司现行的经营与生产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8 年主要预算指标

经公司测算，2018 年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如下：

- 1、发电量 330 亿千瓦时；
- 2、煤炭产量 900 万吨；
- 3、煤炭销售量 900 万吨；
- 4、煤炭单位销售成本 218 元/吨；
- 6、营业收入 230 亿元；
- 7、净利润 8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审议。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2,345,894.97 元，每股收益 0.0485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0,565,843.33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80,056,584.33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05,668,630.16 元，减去 2017 年度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136,683,749.18 元，2017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89,494,139.98 元，资本公积金为 9,806,082,542.91 元。

因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结合公司在建的共计装机容量 280 万千瓦的 4 台发电机组建设实际情况，为保证项目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电力在建项目建设需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审议。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聘用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一年来，该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地审计和验证，并为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了咨询服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现聘期已满，聘期内双方合作良好。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为保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连续性，本着规范运作、方便工作的原则，决定继续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商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1996]1 号）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	663	
	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	260	258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6,490	公司自筹资金能够满足需求，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合 计		301,060	147,411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700	100%	221	663	100%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0,000	100%	14,200	146,490	100%	公司正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
合 计		200,700	—	14,421	147,153	—	

房产租赁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永泰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02年4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62.65亿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业务：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四、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永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或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为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共同开拓债转股领域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海德资管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商定双方共同开拓债转股领域的合作，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总规模不超过120亿元的债转股。为更好的推进债转股工作，充分发挥海德资管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的优势，本公司拟聘请海德资管提供债转股服务。

海德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永泰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海德股份75.28%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合作协议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海德资管后续为公司提供债转股服务工作量并参考市场价格最终确定相关服务费用。

二、本次合作协议签署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09室
- 3、法定代表人：郭怀保
- 4、注册资本：10亿元
-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DYE6T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

海德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目

前永泰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海德股份75.28%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合作协议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进一步加强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通过双方合作，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产业投资领域，扶持及推动永泰能源的转型升级，增强企业中长期发展的韧性。

2、合作内容

为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充分降低企业杠杆，公司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总规模不超过120亿元的债转股。为更好的推进债转股工作，充分发挥海德资管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的优势，公司拟聘请海德资管提供债转股服务：

- (1) 为公司提供债转股政策咨询，为公司债转股提供政策保证；
- (2) 为公司梳理现有资产负债情况，设计债转股实施方案；
- (3) 配合公司寻找潜在的债转股实施机构；
- (4) 参与债转股合同起草、商务谈判等债转股项目的落实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

3、合作机制

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信任的原则，建立不定期的信息沟通交流机制，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合作项目开展情况、有意向合作的事项、金融创新及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等。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积极协商解决。

双方同意成立工作小组，由双方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明确牵头人和具体联络人，就协议签署后具体合作项目的开展，进行实质性沟通和商谈。

4、服务定价

本次提供服务定价将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合作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立，在双方各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生效。

四、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作为关联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五、与关联方12个月内历史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与海德资管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指出了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重要意义，提出了总体要求，明确了实施方式。

2018年1月19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财务部、中国银监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的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明确了可以通过采用股债结合的综合性方案降低企业杠杆率，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并允许将除银行债权外的其他类型债权纳入转股债权范围，允许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本次公司与海德资管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七部委《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的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在国家鼓励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政策前提下而进行。通过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防范公司债务风险；有利于帮助公司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实现优胜劣汰；有利于推动公司股权多元化，健全并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

在当前形势下通过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等手段，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巩固公司能源主业，切实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和财务成本，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债转股合作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服务协议，公司债转股具体方案尚未制定，具体方案实施需另行履行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根据后续债转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 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董事实际履职情况以及制订的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17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取得的 报酬（万元）
徐培忠	董事长	男	现任	91
王 军	副董事长	男	现任	90
常胜秋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90
王广西	董 事	男	现任	0
李海滨	董 事	男	现任	0
戴武堂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3.12
王春华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3.12
邢红梅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13.12

二、2018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1、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税后）/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2、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

董事长（副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年薪标准为 95 万元，具体发放和考核办法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执行。

3、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执行，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4、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薪酬

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在公司不再领取薪酬。

5、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2017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监事实际履职情况以及制订的2018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17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取得的 报酬（万元）
涂为东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0
王忠坤	监事	男	现任	0
王 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现任	69

二、2018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1、监事会主席薪酬

监事会主席实行年薪制，年薪标准为 80 万元，具体发放和考核办法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执行。若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则不在上市公司再领取薪酬。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执行，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

3、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在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精神，抓住海南改革开放新机遇，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共谋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共同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垦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合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共同签署《关于成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框架协议》，由三方共同在海南省合资设立泰垦公司。泰垦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10亿元，由本公司、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三方股东组成，其中：本公司出资4亿元，持股40%；海南农垦集团出资2.5亿元，持股25%；永泰集团出资3.5亿元，持股35%。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出资额为1亿元，由三方按股比于2018年6月份出资到位；剩余出资各方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同期缴纳。

永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41%。因此，本次合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具体负责决策和实施有关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后续出资及股东调整等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海南农垦集团

- 1、公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42层
- 3、法定代表人：杨思涛
- 4、注册资本：88亿元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APY0G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海南农垦集团系海南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前身是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属中国第三大垦区。2015年底根据中央、国务院和海南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以“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为主线的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在原海南省农垦总局、原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海南农垦集团，并于2015年12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承接原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国有产权益。

海南农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永泰集团

1、公司名称：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62.65亿元

5、成立日期：2002年4月1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70600402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永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永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广西先生。

三、本次合作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抓住海南改革开放新使命的重大契机，三方合资在海南成立体育旅游公司，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共谋发展。

（二）合作内容

合资成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泰垦公司将以赛马运动作为主业，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各种相关设施，促进赛马运动成为海南旅游消费新热点，同时全力推动竞猜型体育彩票和大型国际赛事即开彩票的落地。

在经营赛马运动主业的同时，推动周边地区体育旅游和乡村旅游的开发建设，使泰垦公司项目所在地成为海南国际旅游消费胜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用地优先考虑海南农垦集团所属土地；各方抓紧内部审批流程，并争取在2018年5月份召开首届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开展工商注册等后续工作。

（三）注册资本及比例

泰垦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三方股东组成，其中本公司持股40%，海南农垦集团持股25%，永泰集团持股35%。

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出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由三方按股比于2018年6月份出资到位；剩余出资各方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同期缴纳。

三方商定，合适时机选择国际知名专业旅游公司承接永泰集团持有的泰垦公司20%股份，届时泰垦公司股东由四方组成。

四、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作为关联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五、与关联方12个月内历史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未发生合资设立公司事项。

六、本次合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年4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赋予海南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新使命，确定了海南的战略定位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特别是提出了创新促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体制机制，拓展旅游消费发展空间，支持在海南建设国家体育训练南方基地和省级体育中心，鼓励发展沙滩运动、水上运动、赛马运动等项目，支持打造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

本次公司与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共同合资设立泰垦公司，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充分利用本公司与海南农垦集团、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各自所拥有的上市公

司、大型国有企业与大型民营企业的资源优势，共同打造以赛马运动作为主业，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各种相关设施。泰垦公司在经营赛马运动主业的同时，还将推动周边地区体育旅游和乡村旅游的开发建设，使开发的项目所在地成为海南国际旅游消费胜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做出贡献，并获得良好的收益和回报。

公司将紧紧抓住海南改革开放新使命这一重大契机，通过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实现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各方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合资公司的设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根据合资公司设立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